

# 宁陕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承揽方（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宁陕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承揽方（乙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竞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宁陕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4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文件精神，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一上”数据，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3.1 内业调查

以市级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底图为基础，叠加地方自增可开发恢复为耕地的图斑。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结合宁陕县实际情况，采用特殊情况、土壤及地形条件、耕作便利度、集中连片度4项指标构建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需要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制作调查底图，并导入带定位功能的外业调查设备，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 3.2 外业调查

耕地后备资源外业调查需到达图斑内部，实地调查图斑土壤及地形条件、耕作便利度、集中连片度、开发成本、开发意愿、植被种类、是否盛产期等各项内容，并填写外业调查记录表。对调查中的发现新增耕地圈好地块，做好摸排统计，纳入变更调查中。

### 3.3 开展宜耕性评价

根据外业调查的特殊情况、土壤及地形条件、耕作便利度、集中连片度4项评价指标属性，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宜耕性评价。

### 3.4 县级成果上报

以县级为单位，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在工作底图及外业调查成果基础上，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统计表，形成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县级要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和分析，撰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经自查合格后按照成果上报要求提交市级。

### 3.5 配合市级完成核查与汇总

市级主要采用内业核查的形式，对各县提交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进行检查；市级制定统一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属性结构质量检查主要包含数据完整性、数据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等方面。

## 第四条 合同签订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4.2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第五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5.2 《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5.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5.6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5.7 《安康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5.8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 第六条 工期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宁陕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作业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7.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7.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8.2 乙方根据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8.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8.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8.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8.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8.7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开展成果评价与评审，并配合市级备案。

## 第九条 提交成果

9.1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9.2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9.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矢量图集、表册；

9.4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统计表；

9.5 耕地后备资源图斑外业调查记录表。

##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0.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1045000.00元）；

10.2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因项目资金县政府批示

从土地收益中解决，存在不可预见性。初步计划具体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00 元）；

第二次：提交宁陕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初步数据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522500.00 元）；

第三次：宁陕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104500.00 元）。

10.3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3.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18号陕西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15楼

电话: 1809259186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86 5000 0000 0547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23日